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有关规定，作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关于聘任新一届经营管理班子成员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秦全权任公司总裁；孙忠春任公司执行总裁；肖丹、林明世任公司副总裁；肖丹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与海马（郑州）地产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人才，促进公司发展，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操作程序规范。

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传利

2015 年 5 月 5 日